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零零九年七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我公司”、“南京证券”）投行业务方面的制度包括《投行业务操作规程》、《项目管理制度》和《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

根据以上制度，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实行四级控制，与此相适应，投资银行业务工作质量及风险控制责任主体分四个主体：

1、项目组人员：由投行部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人员组成。

2、投行部质量与风险控制小组（以下简称：“质控小组”）审核人员：负责人（组长）由投资银行部领导担任，成员由法律、会计等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组成。

3、公司项目内核小组成员：负责人（组长）由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法律、会计等专业的投资银行业务人员以及外部聘请的法律和会计等专业人员组成。

4、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组长）由公司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立项前，项目组（或项目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规范，对目标企业进行调查研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立项申请由半数以上质控小组成员表决同意的，为通过立项。通过立项的，签署同意立项的意见；未通过立项的，应说明理由。

立项申请经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领导签署同意后，报公司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会签。会签完成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公司分管领导认为必要时，可报公司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核。特别重大事项报请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核

批准。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质控小组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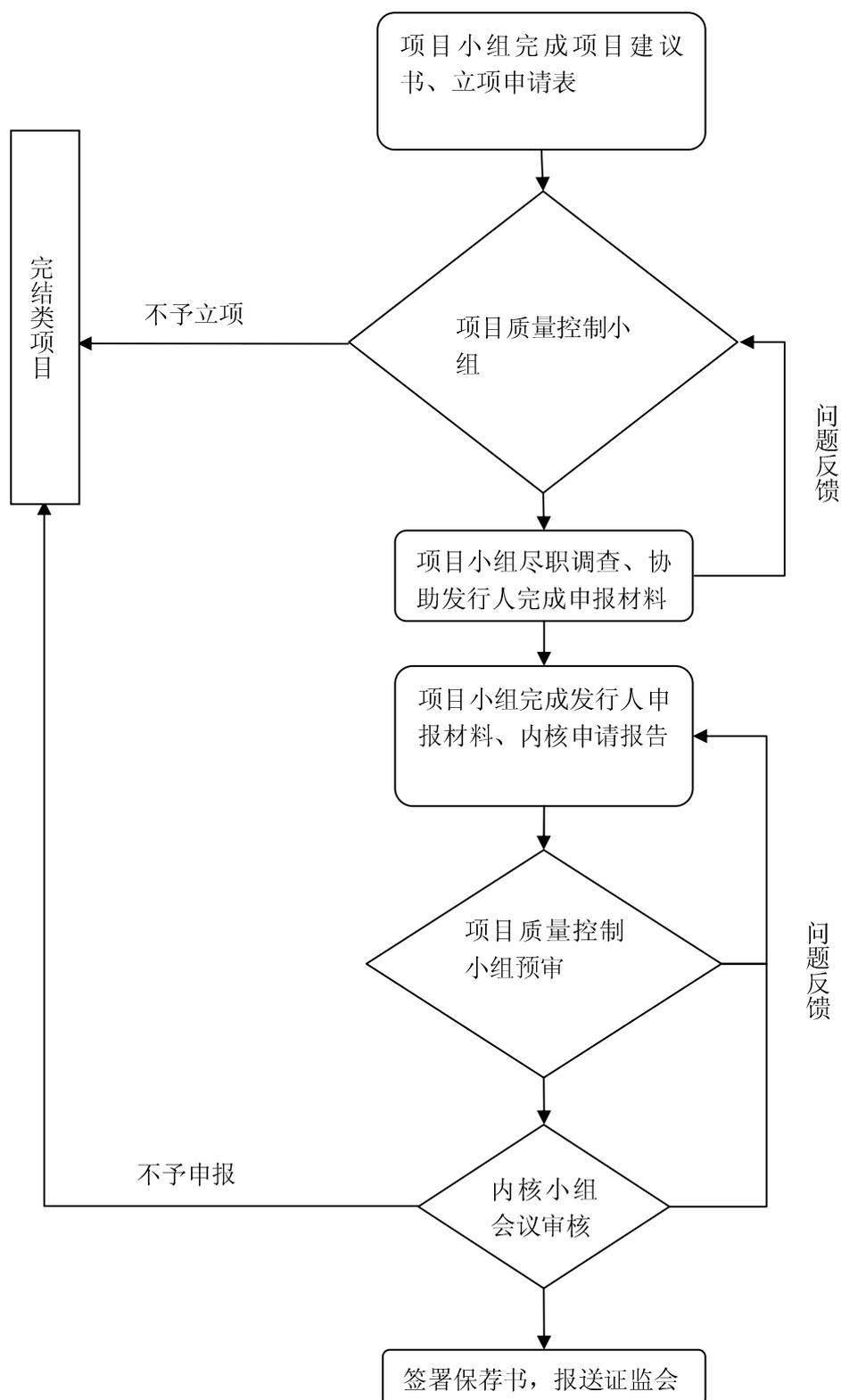
其中：项目质量控制小组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质控小组会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定。质控小组是本保荐机构发行承销常设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南京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本保荐机构的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质控小组是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内核小组日常事务。

南京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并经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南京证券内核小组会议须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人员参加方为有效。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超华科技 IPO 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南京证券 IPO 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1.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设立质控小组，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2. 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3. 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质控小组，质控小组组织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意见，项目组针对核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4. 质控小组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5. 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二) 超华科技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 | |
|--------------|--------------------------------------|
| 申请立项时间 | 2007 年 12 月 28 日 |
| 立项前质控小组的审核时间 | 2007 年 12 月 28 日-2008 年 1 月 2 日 |
| 立项评估时间 | 2008 年 1 月 2 日 |
| 立项决策机构 | 质控小组由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部门领导或高级经理级别以上业务人员组成。 |

三、超华科技 IPO 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组成员

| | |
|-------|---------|
| 保荐代表人 | 高金余、范慧娟 |
| 项目协办人 | 肖爱东 |
| 项目组成员 | 傅鲁阳 |

本项目具体执行成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高金余、范慧娟，项目协办人肖爱东及项目组成员傅鲁阳等，项目组成员均全程参与本项目尽职调查工作。

(二) 尽职调查的进场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1、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超华科技项目尽职调查工作主要由对发行人现场核查和非现场核查两部分组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 阶段 | 时间 |
|----------|-----------------------|
| 辅导阶段 | 2007年2月6日-2007年4月21日 |
| 立项审核阶段 | 2007年12月28日-2008年1月2日 |
|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 2008年1月3日-2008年3月10日 |
| 内部核查阶段 | 2008年3月11日-2008年3月16日 |
| 上报材料阶段 | 2008年3月17日-2008年3月26日 |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聘请，担任其本次IPO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超华科技IPO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超华科技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类别 | 主要工作内容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 |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 |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 |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三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 业务与技术 | 调查 PCB 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 |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
| |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
|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 |

| | |
|--------|---|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
| 财务与会计 |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
| 业务发展目标 |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 募集资金运用 |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
| 股利分配 |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 公司或有风险 |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高金余、范慧娟于2007年1月15日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一致。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超华科技 IPO 项目的主要过程

南京证券投行业务内部核查部门包括：质控小组和内核小组，质控小组成员包括：张睿、吴雪明、高金余、李尔山、周建萍等。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超华科技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超华科技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我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质控小组是我公司内核小组的办事机构。2008年3月1日—2008年3月10日，质控小组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

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控小组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控小组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质控小组预审

2008年3月5日，南京证券“超华科技”项目组向南京证券投行管理总部质控小组提出“超华科技 IPO 项目”内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2008年3月5-10日，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质控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项目组针对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质控小组、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2008年3月11日召开初审会，形成初审报告。会议一致同意本项目向内核小组会议申报内核。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 | |
|-------------|---|
|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 2008年3月16日 |
|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 童建、陈卫中、秦雁、校坚、邱三发、张睿、景忠、毛玮红、孙晓爽、汤加全 |
|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正常，业务、机构、人员、资产、财务完全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环境，近三年以来，主营业务突出，连续盈利，发展前景良好；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基本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 9票同意、1票弃权 |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8年3月12日，质控小组将本次证券发行申报材料转发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并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小组按《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核、核查超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申请文件，并于2008年3月16日，召开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10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

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和敏感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A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9票同意、1票弃权，表决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原则，同意推荐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07年12月28日，南京证券“超华科技”项目组向南京证券投行管理总部质控小组提出“超华科技 IPO 项目”立项申请。

2008年1月2日，质控小组召开立项评估会议。会议认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 IPO 的条件已经成熟，立项审核小组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超华国际产生关联交易的问题

经过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发现超华国际与发行人之间形成关联交易。超华企业国际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成立，注册地中国香港，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登记证号为 21430818-000-12-05-06，其中梁健锋、梁俊丰分别持有 60%、40%的股权。在企业经营方面，超华国际实际上承接了发行人部分海外订单业务。同时，超华国际与发行人共同投资了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和梅县超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发现这个情况后，项目小组人员向发行人建议，将超华国际转让给非关联方，并由发行人投资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彻底解决关联交易的问题，并进一步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针对此问题，项目小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俊丰、梁健锋及公司相关高管人员进行专题会议并形成了备忘录，实际控制人同意转让其在超华国际的投资。根据香港马金才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工商注册署提供的登记资料，2007 年 2 月 13 日，梁健锋、梁俊丰将其持有的超华国际的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居民罗耀麒。自此，超华国际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问题

2007 年 12 月，为了获得资金，解决发行人的资金瓶颈，发行人引入了新的投资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6%。在项目组人员获悉此事后，针对该股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

题研究。有限合伙企业是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缺乏相关配套法规，法律环境尚存在许多不确定性。自 2007 年 6 月 1 日《合伙企业法》实施以来，有关创投的许多配套措施细则尚未出台。证监会尚未批准一家按新的《合伙企业法》实施以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股的股份公司上市；如果该股东继续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其股东身份必定会影响发行人的审核进程。因此，项目小组人员建议，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其他对上市不造成影响的股东。

2008 年 7 月 18 日，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转让给后者。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质控小组。本机构质控小组于 2008 年 3 月 1 日—3 月 10 日，在超华科技位于广东省梅州市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质控小组关注的主要问题与尽职调查的问题相同，均得到解决。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 2005-2007 年按照 15% 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属于广东省地方税收优惠支持，不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等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33% 的所得税率要求补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风险。同时 2005 年-2007 年，子公司梅县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一直按 12%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也属于广东省地方税务部门的优惠政策，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 15% 的税率要求补缴税款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如下：对于发行人可能需按照 33% 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书面承诺：“如果由于广东省、梅县有关文件和国家的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超华科技以

前年度享受 15%所得税条件不成立，超华科技需按 33%的所得税补交截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之日以前的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本公司）作为超华科技股东愿意按持股比例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和相关费用。”

对于绝缘材料公司可能需按照 15%的税率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俊丰、梁健锋已经书面承诺：“如果由于广东省、梅县有关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绝缘材料公司以前年度享受 12%所得税条件不成立，绝缘材料公司需按 15%的所得税补交截至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之日以前的所得税差额的情况，本人作为超华科技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和相关费用。”

（二）资金筹集风险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24.86%，处于快速成长期，但发行人目前 CCL 产能不足，制约了企业发展，产业链优势尚未充分发挥，急需扩大产能。而厂房建设、设备购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伴随着产业链延伸，生产环节流动资金占用量加大。相对于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依靠自身积累和对外融资空间均显不足。因此，如果不能及时筹措到发行人发展所需资金，将直接影响其的业务发展，给发行人经营带来风险。

对此，项目组回复如下：发行人一方面加强与财务投资者合作，200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加股东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上海三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现金认购发行人 300 万股、400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5,693 万元增加到 6,393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加强银行合作，签订了贷款额度总协议，确保发行人贷款数量。

（三）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中关于公司的竞争优势描述不明显，未能结合行业特点及地位，充分挖掘发行人的优势。

项目组成员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及行业地位，增强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的总结和描述如下：公司具备了较为完整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上下游产业链的滚动发展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使公司在成本、质量一致

性、柔性生产、快速响应及时交货、缩短新产品开发及市场推广周期等方面具有优势。此外，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产品技术、品牌建设、客户资源、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也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借助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政策扶持，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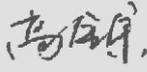
2. 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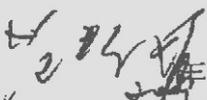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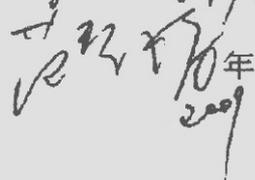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高金余  2009年 7月 17日

范慧娟  2009年 7月 17日

项目协办人: 肖爱东  2009年 7月 17日

内核负责人: 校坚  2009年 7月 1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范慧娟  2009年 7月 1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范慧娟  2009年 7月 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2009年 7月 17日

